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認證實施要點

94.09.09 北府教學字第 0940631854 號函訂定

94.10.05 北府教學字第 0940697402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
- 二、教育部 89 年 12 月 27 日頒訂「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師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日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辦理鄉土語言（客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鄉土語言（客語）師資，提高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
- 2、承辦單位：臺北縣鄉土語文領域輔導團

肆、辦理項目：94 年度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能力認證。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成立「臺北縣 94 年度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委員會」：委員由本府聘任，計 15 人（成員包含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及教師等）。
- 二、成立「臺北縣 94 年度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工作小組」。
- 三、成立「臺北縣 94 年度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命題小組」。

陸、認證方式：

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縣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

（一）參加資格：具有客家語言專業能力者。

- 1、年齡滿 20 歲以上，60 歲以下。
- 2、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3、 退休教師符合上述資格者，歡迎報考。

(二) 認證方式：

1、 一般認證：認證測驗包括筆試及口試。

(1) 筆試：總分 100 分，含客家文化認識、客語詞彙與語法、拼音測驗等。(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

(2) 口試：含客家語自我介紹及客家語與國語相互對應等。

(3) 及格標準：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達 70 分者。

2、 本認證採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92.2.27 台語字第 092021788 號公告之「台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需自費參加本府舉辦 36 小時鄉土語言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含試教)，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

柒、 成績合格授證：

一、 前項人員需通過第一、第二階段認證，成績及格後，由本府頒發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二、 經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學校造冊送本府教育局，製發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捌、 附則：

一、 報名參加本項認證所需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 本縣退休教師如有 36 小時以上鄉土語言(客語)研習證書者，得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

玖、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縣九十四年度辦理鄉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日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北縣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要點。

貳、目的：辦理鄉土語言（客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鄉土語言（客語）師資，提高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重陽國小

臺北縣鄉土語文領域輔導團

三、協辦單位：臺北縣新埔國小

肆、認證項目：94 年度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能力認證。

伍、認證組織：依據「臺北縣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要點」規定，成立「臺北縣 94 年度鄉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工作小組」。

陸、認證方式：

一、報名資格：具有客家語言專業能力者

（一）年齡滿 20 歲以上，60 歲以下。

（二）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三）退休教師符合上述資格者，歡迎報考。

二、報名時間：9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星期六、日）

三、報名方式及地點：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備妥正、影本；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報名地址：臺北縣新埔國小，臺北縣板橋市陽明街 206 號）

四、簡章及報名表：

網站下載：

1. 臺北縣教育資源網 (<http://www.tpc.edu.tw>)
2. 臺北縣重陽國小網站 (<http://www.cyps.tpc.edu.tw>)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縣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

1、一般認證：認證測驗包括筆試及口試。

(1) 筆試：總分 100 分，含客家文化認識、客語詞彙與語法、拼音測驗等。

(2) 口試：含客家語自我介紹及客家語與國語相互對應等。

(3) 及格標準：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達 70 分者。

2、本認證採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92.2.27 台語字第 092021788 號公告之「台灣客語通用拼音方案」。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府安排之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含試教），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

六、甄選與培訓時間：

(一) 甄選部分：

1、一般認證（筆試）：9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

2、一般認證（口試）：94 年 12 月 17、18 日。

(二) 培訓部分：95 年 1 月 7、8、14、15、21、22 日。

七、甄選地點：臺北縣新埔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縣陽明街 206 號)

八、培訓地點：(另訂)

柒、附則：

一、報名參加本項認證所需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本縣退休教師如有 36 小時以上鄉土語言（客語）研習證書者，得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

捌、本計畫所需之各項經費由縣政府補助支應。

玖、本計畫經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